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9月9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22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5月5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1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104年6月10日第96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104年10月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1.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在學術上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2.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

日)滿3年以上，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

(二) 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 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本系教師提出升等案至遲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及八月一日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送至本系辦理初審，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 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一式五份。

(二)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一式四份。

六、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由本系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初審作業。

本會初審通過後，將擬升等教師之教師升等評分表及其相關資料、會議紀錄，提請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本會審查結果，主席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當事人。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

七、本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依下列基準與配分予以審核評定。

(一) 研究成績：以著作外審成績(85%)、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及其他(15%)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100分，占總成績50%。

(二) 教學成績：以教學年資、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教學成果及其他等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100分，占總成績30%。

(三) 服務成績：以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及其他等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100分，占總成績20%。

本系教師升等，依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成績評分加總，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分以上為通過。

前項分數之評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定之。

- 八、。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有本條第二項之情事者，經本會決議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